

证券代码：600170  
债券代码：1369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公告编号：临 2017—056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12 月 1 日发出。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章程修改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三条和第一百九十九条等 8 条作部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一章第一条  |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章第十三条 |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股东负责。<br>公司在实现企业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应当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       |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股东负责。<br>公司在实现企业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应当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                           |

|            |   |   |
|------------|---|---|
|            | <p>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促进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应当加强对建筑建材节能科技的研发,加强环保型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积极降低建筑及施工过程能耗,保护环境。</p> <p>公司应当深化社会责任意识,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致力于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社会责任公益活动,定期披露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全面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p>                                  | <p>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促进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应当加强对建筑建材节能科技的研发,加强环保型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积极降低建筑及施工过程能耗,保护环境。</p> <p>公司应当深化社会责任意识,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致力于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社会责任公益活动,以及公司劳动关系制度建设和职工利益保障等,定期披露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全面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p>             |
| 第二章第十七条    | <p>公司应当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应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公司制定涉及职工的福利计划和薪酬方案,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 <p>公司应当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应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公司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p> <p>公司制定涉及职工的福利计划和薪酬方案,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
| 第五章第一百四十五条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p>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p> |

|       |   |   |
|-------|---|---|
|       | <p>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依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属于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此类交易事项除外;</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p> <p>(十七)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赎回、收购、转让公司股票权证、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以及其他可以认购公司股份的证券;</p> <p>(十八)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债券发行计划,赎回、回购公司可转换债券;</p> <p>(十九)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计划,制定和实施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p> <p>(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进入重整、和解程序后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单笔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p> <p>(二十二)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依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属于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此类交易事项除外;</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p> <p>(十七)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赎回、收购、转让公司股票权证、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以及其他可以认购公司股份的证券;</p> <p>(十八)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债券发行计划,赎回、回购公司可转换债券;</p> <p>(十九)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计划,制定和实施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p> <p>(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进入重整、和解程序后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单笔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p> <p>(二十二) 审议公司有关劳动关系方面的专题议案;</p> <p>(二十三)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第五章第一 |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  |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  |

|            |   |   |
|------------|---|---|
| 百四十七条      | 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前,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
| 第五章第一百五十四条 |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董事会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前,应当事先征求职工董事的意见。</p>   |
| 第五章第一百六十三条 | <p>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咨询机构:</p> <p>(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二)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p> | <p>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咨询机构:</p> <p>(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二)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p> |

|            |  |  |
|------------|--|--|
|            | <p>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职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三）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权时应尽量使其成员达成一致意见；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p> <p>公司各职能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上的配合。经董事会同意，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p> <p>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职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三）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符合条件的职工董事进入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权时应尽量使其成员达成一致意见；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p> <p>公司各职能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上的配合。经董事会同意，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p> <p>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第七章第一百九十九条 |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p>  |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p>  |

|  |   |   |
|--|---|---|
|  | <p>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二)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三)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形进行监督；</p> <p>(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二)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三)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形进行监督；</p> <p>(十一)检查公司执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情况；</p> <p>(十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新增第八章 党组织，包括三小节，共八条。章程原第八章及以后章节顺延。  
内容如下：

## 第八章 党组织

###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按照《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由书记、副书记、委员若干人组成。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委设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设立相应的党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

党委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党、群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由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着力建设高素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审议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劳动争议调解等维护职工权益、协调劳动关系的制度，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七）研究其他应有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裁会议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方针、政策和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履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研究、布置监察、审计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

（五）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经常性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 研究其他应有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修改的章程内容与本次会议提议修改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次董事会决议为准。上述章程修改内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备查资料：

- 1、修订后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